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徵求推薦第十任校長候選人啟事

- 一、茲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本校第十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遴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推薦本校第十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校第十任校長任期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五年以上專任教授經驗。
 - （二）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三）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四）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六）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七）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八）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四、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採下列方式之一：
 - （一）國內外學術單位之專任副教授（含副研究員）以上 1 人推薦，2 人以上連署。本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 （二）本校校友 10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自行推薦。
- 五、連署人或自行推薦者應附之資料如下：

「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自行推薦者免附）、「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包括下列各項資料，供工作小組及遴委會公開陳列及審查：

 - （一）基本資料、學歷(大學以上)、經歷。
 - （二）著作、作品或發明目錄。
 - （三）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項(含服務及貢獻)。
 - （四）推薦理由。
 - （五）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

連署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 六、前開表格歡迎來電（函）索取，或自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下載（網址：<http://www.ncue.edu.tw/bin/home.php>）。表格填妥後請連同相關書面資料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寄（送）達遴委會（以郵戳或本校簽收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第十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人事室羅建邦先生
地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 分機 5313
傳真：04-7211175
電子郵件：chach1108@cc.ncue.edu.tw